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06民初29105号，阮师铃：原告漆丽虹与被告阮师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被告阮师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赔偿原告漆丽虹合理停运损失780元；2、驳回原告漆丽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